*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已於2020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微電子”或“標的公司”）18.8219%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同時擬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

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要求與實質條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一）整體方案**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 18.8219%股權；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的 100%。本次交易涉及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性授權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中興通訊及下屬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81.1781%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興通訊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100%股權。

本次交易方案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為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1、交易對方**

本次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尚未確定。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價格將在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與交易對方另行商議確定，公司屆時將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4、支付方式**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購對價。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5、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6、上市地點**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7、發行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公司在與交易對方進行充分、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各方利益，確定發行價格為30.80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每股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配股數為K，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發股利：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設以上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K＋N）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8、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設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9、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本次交易價格/本次購買資產股份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復為准。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0、鎖定期安排**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份鎖定期限內，恒健欣芯、匯通融信通過本次發行獲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而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1、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2、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募集配套資金情況**

**1、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發行對象**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4、發行方式、認購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詢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5、定價依據、發行價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6、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具體金額將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並確定交易價格後，由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總額/本次配套募集資金股份發行價格。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7、鎖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8、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標的公司項目建設等；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將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具體用途及金額將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並確定交易價格後，由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若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其他融資方式解決；若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9、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具體情況，公司編制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及其摘要，具體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及《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預案（摘要）》。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對方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不屬 公司關聯方。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預計均不超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本次交易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待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公司將根據標的公司經審計數據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終定價情況，進一步判斷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前36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無實際控制人。本次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尚未確定，但預計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興新，仍無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相關的規定。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與恒建欣芯、匯通融信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的情形。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經自查，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等影響，公司股價在本次交易預案披露前 20 個交易日內累計漲跌幅均未超過 20%，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調整、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相關標的資產範圍、交易對方範圍、標的資產價格、支付方式、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的選擇、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具體認購辦法、各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投資優先順序及與本次交易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2、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交易的具體相關事宜；

3、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4、應審批部門的要求或根據監管部門出臺的新的相關法規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相應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等一切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文件和協議（包括其修訂稿及補充稿）；

5、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若監管部門政策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6、辦理本次交易申報事項，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交易的申報材料；全權回復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7、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負責本次交易方案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交易合同/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辦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割、移交變更、新增股份發行等登記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本次交易所發行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鎖定和上市等事宜；

10、決定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評估機構和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決定相應的服務費用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11、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12、董事會可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度和實際需要，將上述授權涉及的程序性事項轉

授權予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對本次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議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董事會決定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對本次交易相關議案進行審議。

公司將在本次交易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方案及相關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